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盖板河道清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6557368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6557368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65573686)

[2.2 总则 9](#_Toc65573687)

[2.3 招标文件 13](#_Toc65573688)

[2.4 投标文件 13](#_Toc65573689)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2](#_Toc6557369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_Toc65573691)

[2.7 投标纪律要求 26](#_Toc65573692)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_Toc65573693)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30](#_Toc6557369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6557369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1](#_Toc65573696)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_Toc65573697)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8](#_Toc65573698)

[第4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65573699)

[4.1 项目概况 47](#_Toc65573700)

[4.2 服务内容及要求 47](#_Toc65573701)

[4.3 商务要求 49](#_Toc65573702)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1](#_Toc65573703)

[第6章 评标办法 55](#_Toc65573704)

[6.1 总则 55](#_Toc65573705)

[6.2 评标方法 56](#_Toc65573706)

[6.3 评标程序 56](#_Toc65573707)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61](#_Toc65573708)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_Toc65573709)

[6.6 废标 64](#_Toc65573710)

[6.7 定标 65](#_Toc65573711)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5](#_Toc65573712)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6](#_Toc65573713)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6](#_Toc65573714)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9](#_Toc65573715)

# 投标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盖板河道清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盖板河道清淤）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286号。预算品目： 水污染治理服务；预算金额：240万元/年；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标的：水污染治理服务；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招标项目简介**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九）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企业入川备案》；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1日至6月7日9:00至17:00。**
3. 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为线上领取或现场领取。

（一）线上领取：1、供应商提供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注：以上资料请提供pdf版本或jpg格式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200k、不大于3Mb）。报名资料必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料可被视为无效资料，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名途径：供应商将pdf版本或jpg格式的电子照片的报名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报名邮箱：wuhouzhengfucaigou@vip.163.com。报名供应商发送邮件成功后，请联系电话028-85559596确认，完成报名。

（二）现场领取：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前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楼515室办理领取标书的相关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楼515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10:00至10:30。**

（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10:30。**

（三）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楼开标室。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1单元4楼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028-85087496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01室

联系人：王婵

联系电话：028-61069825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人：李晓军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40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审查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3、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
|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558345。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中心免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和认证证书进行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所响应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武侯区各街道办事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
2. “投标人”和“乙方”系指在采购中心报名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或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系指其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系指其本人。
3.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在采购中心报名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其投标无效

1. 未在采购中心报名登记备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而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同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采购中心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更正信息（如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并下载运用到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及时下载运用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采购中心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如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采购中心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性审查部分：**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7.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8.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企业入川备案》（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 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编入资格性审查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印制、签署、包装、密封、标注。**
		2. **采购人、采购中心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会审查投标人单独封装的资格性审查部分。若投标人漏装、错装资格审查材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8. **承诺函。**

**注：**

**1、招标文件第3章已提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请投标人按照格式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人须另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招标文件第3章中已提供开标一览表封面及内容的格式，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若投标人删除格式表格中的“注或说明”，则视为投标人默认“注或说明”中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二、**开标一览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及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如有）、（资格审查部分或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三、**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五、**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六、**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盖章，若未逐页盖章，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程序中的规定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八、**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复印件，评审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材料，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标。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一、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和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2. 资格审查部分应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
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应单独密封，并注明**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4. 资格审查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外层封面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第3章。
6.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二、因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中心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开标应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应有监督人员对开标现场进行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自愿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当场提供书面异议材料）的，视同认可唱票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唱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条之规定，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实用性、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标书内容（虚假材料除外）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受法律保护。采购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不得未经权利人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未经权利人同意，直接或者间接非法通过采购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获取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以此作为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质疑投诉事项的证据，质疑应当驳回。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质疑事项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规定, 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投标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可以在试点银行申请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中标合同信用融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3. 若中标人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采购人有义务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配合中标人完成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唯一收款账号确认等），如中标人向试点银行申请融资获得批准，采购人应对贷款银行通过系统提供的唯一收款账号给予确认，并按照银行要求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号。
		4. 获得试点银行融资授信支持的中标人应在提供融资授信支持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将专项用于归集采购人划付给中标人的采购款。同时，该账户一经开立，未经试点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中标人应将采购人划付至上述专户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商业银行提供的融资授信款项。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或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人可参照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或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资格性审查部分

###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 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采购单位)** 的**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说明：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企业入川备案》（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 投标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m3 小写： 元/m3  |

**说明：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制表填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 （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XXX（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XXX(代理人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XXXX采购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202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正面复印件 |

（外籍人员为其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XXXXX（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XXXX （签字）

投标人名称：XXXX （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函诺函

**项目名称：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XXXX；
2. ……。

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服务、商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说明：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中心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武侯区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区内沟渠纵横，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部分沟渠失去原有功能，被部分或全线覆盖，为了确保盖板河道通畅，我局计划对盖板河道实施沟渠清淤，彻底清除沟渠内的淤积物。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清淤综合单价。**清淤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具使用费、淤泥外运费、措施费、各种税金、保险费（包括社保）、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内容及范围

武侯区2021-2022年度盖板河道清淤服务包括大林口斗渠、鸡公堰斗渠、白果堰斗渠、新洞子、平水堰上段、平水堰下段、西沟、高堰斗渠、陆坝斗渠、一线沟、二线沟、三线沟、四线沟、簇桥排洪河等河道，实施清淤及外运服务。彻底清除沟渠内淤积物，消除沟渠沉积底泥对河道水体的污染，确保沟渠水流通畅。

清淤点位及暂估量如下表：

|  |
| --- |
| **武侯区2021-2022年度盖板河道清淤服务工程量测算表** |
| **序号** | **点位** | **起止桩号** | **清淤量（长度\*宽度\*厚度）** | **清淤量** | **采取措施** | **备注** |
| **（立方米）** |
| 1 | 大林口斗渠 | 0-160 | 160\*2.5\*0.43 | 172 | 开设天窗30-4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160-960 | 800\*3.25\*0.37 | 962 |
| 960-1280 | 320\*1.66\*0.42 | 223.1 |
| 1280-2520 | 1240\*2.46\*0.42 | 1281.17 |
| 2520-3695 | 1175\*2.31\*0.41 | 1112.84 |
| 2 | 鸡公堰斗渠 | 0-298 | 298\*3.28\*0.19 | 185.71 | 开设天窗15-2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298-935 | 637\*2.46\*0.2 | 313.4 |
| 935-1310 | 375\*1.75\*0.2 | 131.25 |
| 1310-1980 | 670\*1.40\*0.2 | 187.6 |
| 1980-2340 | 360\*2.04\*0.2 | 146.88 |
| 3 | 白果堰斗渠 | 0-360 | 360\*2.75\*0.21 | 207.9 | 开设天窗10-2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360-1080 | 720\*2.65\*0.2 | 381.6 |
| 1080-3100 | 2020\*1.95\*0.2 | 787.8 |
| 4 | 新洞子 | 0-1210 | 1210\*2.21\*0.2 | 534.82 | 开设天窗15-2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1210-1980 | 770\*1.84\*0.2 | 283.36 |
| 1980-2575 | 595\*1.95\*0.2 | 232.05 |
| 5 | 平水堰上段 | 0-420 | 420\*3.15\*0.17 | 224.91 | 开设天窗5-1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420-740 | 320\*3.3\*0.13 | 137.28 |
| 740-1241 | 501\*2.42\*0.15 | 181.86 |
| 6 | 平水堰下段 | 0-1640 | 1640\*2.25\*0.11 | 405.9 | 开设天窗10-2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1640-2670 | 1030\*1.75\*0.15 | 270.38 |
| 7 | 西沟 | 0-110 | 110\*3.25\*0.25 | 89.38 | 开设天窗20-30处，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110-1455 | 1435\*2.5\*0.23 | 825.13 |
| 1545-2525 | 980\*2.0\*0.21 | 411.6 |
| 2525-3875 | 1350\*1.5\*0.25 | 506.25 |
| 8 | 高堰斗渠 | 0-320 | 320\*1.5\*0.32 | 153.6 | 开设天窗3-5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320-702 | 382\*1.75\*0.28 | 187.18 |
| 9 | 陆坝斗渠 | 0-500 | 500\*1.11\*0.18 | 99.9 | 利用现有检查井及开设天窗2-4处，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500-1470 | 970\*2.2\*0.13 | 277.42 |
| 1470-1650 | 180\*3.27\*0.15 | 88.29 |
| 1650-3295 | 1645\*2.6\*0.13 | 556.01 |
| 3295-3773 | 478\*4.67\*0.18 | 401.81 |
| 10 | 一线沟 | 0-165 | 165\*2.4\*0.22 | 87.12 | 利用现有检查井及开设天窗2-4处，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165-1115 | 950\*1.2\*0.17 | 193.8 |
| 1115-1530 | 415\*2.08\*0.16 | 138.11 |
| 11 | 二线沟 | 0-1080 | 1080\*0.95\*0.175 | 179.55 | 利用现有检查井，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12 | 三线沟 | 0-40 | 40\*1.58\*0.2 | 12.64 | 利用现有检查井及开设天窗2-4处，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40-800 | 760\*2.97\*0.25 | 564.3 |
| 800-1272 | 472\*2.25\*0.21 | 223.02 |
| 13 | 四线沟 | 0-400 | 400\*2.87\*0.21 | 241.08 | 利用现有检查井及开设天窗2-4处，采取人工清淤及通风措施 |  |
| 400-625 | 225\*2.18\*0.25 | 122.63 |
| 625-1335 | 710\*1.61\*0.19 | 217.19 |
| 1335-1545 | 210\*0.84\*0.19 | 33.52 |
| 14 | 簇桥排洪河 | 0-525 | 525\*4.68\*0.2 | 491.4 | 开设天窗15-20处，采取人工清淤转运及通风措施 |  |
| 525-1295 | 770\*7.5\*0.34 | 1963.5 |
| 1295-1545 | 250\*3.66\*0.3 | 274.5 |
| 1545-1825 | 280\*12.1\*0.2 | 677.6 |
| 1825-2509 | 684\*9.14\*0.2 | 1250.35 |
| 15 | 合计 |  |  | **18631** |  |  |

武侯区2021-2022年度盖板河道清淤服务工程量预计共18631立方米。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

1、清淤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水利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安全文明施工：应按市政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技术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现场指定的范围，彻底清除沟底内全部淤积物，有混凝土护底的清至硬化沟底，无混凝土护底的清除全部污染沉积物；消除沟渠沉积底泥对河道水体的污染，确保沟渠水流通畅。

2.清淤及外运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以及维护市容环境。

3.本次清淤为暗渠清淤，必须分段开设天窗，采取必要的通风安全措施，清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行人等施工作业安全。

## 商务要求

一、付款及计费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清淤综合单价×清淤工程量**，清淤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项目总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清淤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及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60%；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当年度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年度总核定服务费用的90%；两年合同期满，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因投标人质量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完成后，进行一次年度竣工验收。

三、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或水利专业），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1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市政或水利专业）。

3.1名施工员。

4.1名质量员。

5.1名资料员。

6.1名安全员。

#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共同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会结束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人的资格申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申明材料。】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3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4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资格性审查部分正副本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9 | 其他资质要求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企业入川备案》。（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

注：一、**资格性审查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资格性审查表中的要求盖章签字，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中的要求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

**二、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的资格性审查材料，须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才有效。**

三、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如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格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要求，但下列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①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②若投标人删除格式表格中的“注或说明”，则视为投标人默认“注或说明”中的内容。

③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正副本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注：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面背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7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如涉及）及服务的费用。】。 |
| 8 | 第4章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第4章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中心书面解释。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22 | 以本次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2** | 共同评审 |
| **2** | **履约能力** | 15 | （1）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1个类似河道清淤业绩得5分，每增加1个类似河道清淤项目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无体现业绩规模等内容的应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3** | 项目管理能力 | 14 | 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市政或水利专业）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市政或水利专业）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3）除基本要求外，拟为本项目每增配一名施工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4）除基本要求外，拟为本项目每增配一名质量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5）除基本要求外，拟为本项目每增配一名安全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6）除基本要求外，拟为本项目每增配一名资料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14分。注：以上拟派人员不能重复，外地企业从业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截图），否则做不得分处理。 | 共同评审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项目措施方案 | 12 | 清淤技术措施及安排 |  针对本项目的清淤技术措施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分工安排及工作计划、➁工作目标、③项目作业技术方法、④项目现场作业保护措施。（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4分。（2）提供单项内容中不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8分，有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略简、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5 | 项目管理制度、质量和进度控制 |  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施工质量和进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➁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体系、➂工作机制、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⑤施工进度控制措施。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

提供单项内容中不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2.5分，有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具备适用性、分析略简、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10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为本项目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重点和难点、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架构体系及职责分工、➂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与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④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及机械设备安全操作等情况。（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5分。（2）提供单项内容中不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有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分析略简、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为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➁施工期间重大环境影响因素分析、➂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与措施、④污泥外运处置措施、⑤环境保护应急响应。（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5分。（2）提供单项内容中不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有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分析略简、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10 | 应急保障及协调措施 | 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及协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紧急突发情况以或突发风险进行描述分析、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对紧急突发情况处置的响应措施、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紧急突发情况处置的人员和机械及材料等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紧急突发情况的应急协调措施、⑤对配合政府方处置紧急突发情况的协调配合措施。（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5分。（2）提供单项内容中不存在缺陷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有缺陷的不加分（内容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分析略简、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 |
| **5** | 服务承诺 | 1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技术评审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1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没有细微偏差且所需附件齐全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或所需附件不齐全扣 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定标

###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水污染治理服务（盖板河道清淤）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武侯区境内（以成都市武侯区水务局划定的范围为准）。

3.项目规模、特征：武侯区2021-2022年度盖板河道清淤服务包括大林口斗渠、鸡公堰斗渠、白果堰斗渠、新洞子、平水堰上段、平水堰下段、西沟、高堰斗渠、陆坝斗渠、一线沟、二线沟、三线沟、四线沟、簇桥排洪河等河道，实施清淤及外运服务。彻底清除沟渠内淤积物，消除沟渠沉积底泥对河道水体的污染，确保沟渠水流通畅。

4.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完成后，进行一次年度竣工验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1.本次清淤服务项目为暗渠清淤及外运服务，彻底清除沟底内全部淤积物，有混凝土护底的清至硬化沟底，无混凝土护底的清除全部污染沉积物；消除沟渠沉积底泥对河道水体的污染，确保沟渠水流通畅。

2.清淤及外运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以及维护市容环境。

3.本次清淤为暗渠清淤，必须分段开设天窗，采取必要的通风安全措施，清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行人等施工作业安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中标清淤综合单价乘以现场实际完成的清淤工程量，清淤综合单价为： 元/立方米；大写：（ ） ；清淤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机具费、各项措施费、淤泥外运费、各种税金、保险费（包括社保）、利润等全部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清淤完成经验收合格及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60%；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当年度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年度总核定服务费用的90%；两年合同期满，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因投标人质量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应按市政建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人员、行人等人身安全以及维护市容环境，清除事故隐患，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治理目标，需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治理并达标治理目标，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